

## 圖書館相關著作權問題之說明

■ 教務處 / 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

本著作係採用 Creative Commons 授權條款授權

「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」 授權條款台灣2.0版



摘錄自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首頁 >> 著作權 >> 著作權教育宣導 >>著作權基本觀念

一、圖書館可否掃描報紙及期刊，建立資料庫提供讀者查閱？

(一) 把報紙或期刊裡享有著作權的文章、圖片掃描進入電腦是重製的行為，除非符合合理使用的規定，都應該事先徵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。圖書館在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之後，即可將報紙及期刊掃描做成資料庫，提供讀者查閱。

(二) 著作權法規定碩士或博士論文、刊載在期刊中的學術論文，以及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或研究報告，這三類作品所附的摘要，教育機構或圖書館可以重製。因此，如未取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，則只能將上述論文或研究報告所附的摘要，掃描進電腦做成資料庫，提供讀者檢索或查閱。

二、國家圖書館可否將其館藏的著作數位化後，提供遠距傳輸服務？

(一) 圖書館將館藏書籍數位化，係重製之行為；數位化後再將其上載於網路，提供遠距傳輸服務，則係公開傳輸的行為，除符合合理使用之情形外，均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否則即屬侵害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的行為，需負法律責任。

(二) 圖書館欲將其館藏的著作數位化，首先要確認哪些著作已進入公共領域？哪些著作還享有著作權，仍受著作權法的保護。對於公共財產的著作，可以數位化後提供遠距傳輸服務，不會發生侵害著作權的問題。對於享有著作權的著作，可以依照合理使用的規定，以數位化的方式重製其所附的摘要，做成資料庫提供讀者檢索或查閱。但是，如果要在摘要以外的範圍，將著作掃描進電腦，做成資料庫，必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重製權的授權。如果還要把做好的資料庫放在網路上提供遠距傳輸服務的話，就必須另外取得公開傳輸權的授權，才不會發生違反著作權法的侵權糾紛。

是非題：

1. ( ) 阿丹買了一片盜版光碟，看完覺得丟掉可惜，所以可以放在網路上讓網友免費索取。
2. ( ) 自行上網收集圖片並燒成光碟販賣，是侵害他人著作權的行為。
3. ( ) 掃描並轉寄他人作品，除非獲得著作權人同意，否則會構成侵權行為。
4. ( ) 將網路上看到的圖片少量下載來自己使用，並沒有散布出去，有主張合理使用的空間。

選擇題：

1. ( ) 著作權法所稱的「著作」，包括文學、科學、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的創作，共分為11類，請問是那11類？
  - (1) 語文著作，音樂著作，戲劇、舞蹈著作、美術著作、攝影著作、圖形著作、視聽著作、錄音著作、建築著作、電腦程式著作及表演等。
  - (2) 交通號誌、法律條文、公文書、公式、標語、新聞報導、數表、簿冊、表格、時曆及通用之符號等。
2. ( ) 著作權保護的期間有多久？
  - (1) 除了攝影、視聽、錄音和表演外，著作財產權保護的期間為著作人的終身(生存的期間)到死後50年(第50年當年的最後一天)。
  - (2) 創作完成後50年。

答案：

是非題：1. (X) 2. (○) 3. (○) 4. (○)

選擇題：1. (1) 2. (1)